



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八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落实函”）已收悉。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品特装”“发行人”或“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反馈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问询回复中的字体：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询问题的回答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	楷体加粗

目录

目录.....	2
1、关于 G003 销售合同违约事件	3
2、关于订单延迟交付	15
3、关于历史沿革	21
4、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41

1、关于 G003 销售合同违约事件

(1) 请补充说明发行人针对 G003 销售合同的执行过程, 包括原材料备货、生产和销售等过程; 在销售数量下浮 40% 的情况下, 发行人是否形成相应存货, 如是, 说明各期存货金额、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依据; 针对 G003 销售合同, 发行人采购 G003 组件情况, 包括: 采购金额, 到货时间, 发行人对该次采购的付款进度; 在销售数量下浮 40% 的情况下, 发行人对武汉高德红外 G003 组件的采购数量是否存在变化; 截至 2021 年末, 上述组件是否均已投入生产并最终实现销售, 是否形成存货, 发行人将价格下调全部冲减主营业务成本是否恰当。(2) 在该次违约事项中, 供应商武汉高德红外是否存在过错, 其下调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对其是否有其他补偿安排; 补充协议签订以来, 发行人向武汉高德红外新发生采购情况, 包括采购内容、金额, 采购价格与此前采购同类产品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与武汉高德红外同期向其他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3) 请补充说明与供应商签订价格下调补充协议的具体日期, 发行人签订协议履行的内部程序, 是否符合发行人正常流程, 是否存在认为调节合同签订时点的情况; 协议对价格下调款支付时间、方式的具体约定, 发行人实际收到价格下调款的时间; 结合上述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 说明将价格下调确认在 2021 年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请补充说明发行人针对 G003 销售合同的执行过程, 包括原材料备货、生产和销售等过程; 在销售数量下浮 40% 的情况下, 发行人是否形成相应存货, 如是, 说明各期存货金额、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依据; 针对 G003 销售合同, 发行人采购 G003 组件情况, 包括: 采购金额, 到货时间, 发行人对该次采购的付款进度; 在销售数量下浮 40% 的情况下, 发行人对武汉高德红外 G003 组件的采购数量是否存在变化; 截至 2021 年末, 上述组件是否均已投入生产并最终实现销售, 是否形成存货, 发行人将价格下调全部冲减主营业务成本是否恰当

1、发行人针对 G003 销售合同的执行过程, 包括原材料备货、生产和销售

等过程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就 G003 销售执行过程，包括备货、生产、销售等事项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合同或阶段	时间	事由/背景	相关事项主要内容
首批次合同 (G003-1)	2020 年 4 月 10 日	发行人中标	晶品特装以第一名中标，中标数量 A，中标单价 B，中标金额 31,02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24 日	签订销售合同 (军品合同 G003-1)	1、数量 A，金额 31,020.00 万元； 2、交付时间：2020 年 8 月 24 日前。
	2020 年 6 月	显示屏进口受 阻，预计会造 成延期交货	受国外新冠疫情等影响，G003 生产 所需显示屏无法完成进口。
	2020 年 6 月 -11 月	发 行 人 提 交 G003 显示屏 国产化替代及 延期申请	发行人提交《关于 G003 显示屏国产 化替代的请示》《G003 申请延期交 付的请示》等。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客户同意技术 状态变更	客户出具关于 G003 显示屏状态变更 的通知，同意发行人更换显示屏。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客户同意签订 补充协议	客户出具关于签订 G003 补充合同或 协议的通知，明确违约责任。
	2020 年 12 月 24 日	签订补充协议 (军品合同 G003-1 补充 协议)	1、数量：下浮 40%，变更为 60%*A； 2、单价：下浮 4.14%，变更为 95.86%*B； 3、违约金：3,722.40 万元。
	2021 年 2 月 28 日	60%A 套 G003 实现销售	取得客户代表出具的军检合格证明 文件，G003 实现销售。
	2021 年 4 月 -12 月	陆续收到货款	收到补充协议约定的销售金额扣除 违约金后的回款，合计 13,255.43 万 元。
	2020 年 6 月	国产显示屏洽 谈并与供应商 1 签订国产显 示屏采购合同	1、金额 1,441.60 万元； 2、2020 年三季度分批次交货； 3、付款进度：合同签订后，预付 30%，每批次交货前，付款 70%。
	2020 年 7 月 16 日	与高德红外签 订 G003 非制 冷组件采购合 同	1、金额 18,422.80 万元； 2、2020 年三季度交货； 3、付款进度：依据需方交付总体单 位进度，批次结付，需方收到总体单 位货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对供方完成 批次货款支付，当年结算完毕。
	2020 年 8 月初	高德红外交货 并投产	G003 非制冷组件交付至发行人，领 用投产。
	2020 年 8 月初	供应商 1 陆续 交货并投产	国产显示屏陆续交付至发行人，领用 投产。
	2020 年 8 月	完工入库	A 套 G003 陆续完工入库。

所属合同或阶段	时间	事由/背景	相关事项主要内容
后续合同 (G003-2 至 4 及其他)	军品合同 G003-2	2021 年 1 月 24 日	与客户 45 签订销售合同
		2021 年 6 月	实现销售
	军品合同 G003-3	2021 年 7 月 15 日	与客户 44 签订销售合同
		2021 年 10 月	实现销售
	军品合同 G003-4	2021 年 12 月 9 日	与客户 45 签订销售合同
		2022 年 1 月	实现销售
	其他合同	2021 年 2 月 -12 月	发行人与多个民用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注 1：设定 2020 年 4 月 10 日中标时点为基期，中标数量为 A 套，中标价格为 B 元/套；

注 2：G003 产品主要采购原材料或部件为非制冷组件和显示屏，芯片、分离式模块等其他原材料或部件采购金额较小。

2、在销售数量下浮 40%的情况下，发行人是否形成相应存货，如是，说明各期存货金额、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依据

在销售数量下浮 40%的情况下，对于未销售部分，发行人已形成相应存货。
各期存货金额、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存货子科目	余额	当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2020 年度	库存商品	23,018.86	1,808.04	1,808.04
	原材料	1,020.60	-	-
小计		24,039.46	1,808.04	1,808.04
2021 年度	库存商品	6,165.42	-	-
	原材料	653.50	-	-
小计		6,818.92	-	-

(1) 原材料余额、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依据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与 G003 相关合同备货的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1,020.60 万元和 653.50 万元，主要为显示屏以及芯片、分离式模块等。上述结余的原材

料一方面可以继续用于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003 后续新订单，另一方面也可以用于其他研发项目或类似产品的生产，如 G010（在研）、G006（在研）、G001（已实现销售）、G007（已实现销售）等，闲置的可能性较低。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减值存货跌价测试，该部分原材料未出现减值，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库存商品余额、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依据

2020 年末，G003 产成品数量 A 套，库存商品余额 23,018.86 万元。其中，60%*A 套因合同违约导致减值，其余 40%*A 套以近期签订的销售合同售价进行减值测试。发行人 2020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成本 (A)	估计售价 (B)	估计的销售 费用和相关 税费 (C)	可变现净值 (D=B-C)	计提跌价存 货跌价准备	备注
首批次合 同 G003-1 (60%*A 套部分)	13,915.67	12,267.11	159.47	12,107.63	1,808.04	以合同变更后 与军方开票、结 算的金额作为 估计售价
未签订合 同部分	9,277.11	10,334.22	129.58	10,204.64	-	对于暂未签订 合同的存量产 成品，以近期签 订的合同中约 定的销售单价 作为估计售价
合计	23,192.78	22,601.33	289.05	22,312.27	1,808.04	

注：2020 年底，成本（A）包括产成品完工入库后暂估的相关测试费用。

如上表所示，2020 年末，由于发行人首批次合同出现违约，该批订购数量对应存货部分因承担了违约金 3,722.40 万元，导致该部分存货发生减值迹象；经测算，该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 12,107.63 万元，从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808.04 万元。剩余未签订合同的部分按照该批次的销售单价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未发生减值。因此，2020 年末，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808.04 万元。

2021 年末，G003 产成品余额为 6,165.42 万元。发行人根据 2021 年 12 月 9 日与客户 45 新签订的在执行军品合同 G003-4，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发行人 2021 年末相关产成品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成本 (A)	估计售价 (B)	估计的销售 费用和相关 税费 (C)	可变现净值 (D=B-C)	计提跌价 存货跌价 准备	备注
军品合同 G003-4	1,552.13	1,666.08	25.99	1,640.09	-	以合同签订价格作为估计售价
未签订合同 部分	4,613.29	4,951.95	77.25	4,874.70	-	对于暂未签订合同的存量产成品，以近期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销售单价作为估计售价
合计	6,165.42	6,618.03	103.24	6,514.79	-	

如上表示，2021 年末，发行人 G003 存货包括两部分，已签订合同和未签订合同部分。已签订合同系军品合同 G003-4，总额为 1,918.08 万元，该合同对应数量的存货成本为 1,552.13 万元；经测算，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成本。未签订合同部分的存货，发行人根据军品合同 G003-4 的销售情况及其他市场参考价格进行可变现净值测算，其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因此，2021 年末发行人 G003 库存商品未发生减值，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针对 G003 销售合同，发行人采购 G003 组件情况，包括：采购金额，到货时间，发行人对该次采购的付款进度

2020 年 7 月，发行人与高德红外签订 A 套 G003 组件采购合同，采购总金额 18,422.80 万元，双方约定于 2020 年三季度交货，并约定“依据需方交付总体单位进度，批次结付，需方收到总体单位货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对供方完成批次货款支付，当年结算完毕，乙方开具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2020 年 8 月初，该批组件送达发行人进行验收并入库。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由于延期交货需要承担 3,722.40 万元违约金。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间，发行人与高德红外多次沟通，申请采购价格折让，均未达成一致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已履行完对最终用户的义务且收到绝大部分货款。高德红外希望尽快收回货款，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双方达成一致，给予发行人 1,861.20 万元折让。2021 年 12 月 31 日，高德红外向发行人开具 11,792.61 万元增值税普通发票。2022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向高德红外支付银行存款 6,346.01 万元及银行承兑汇票 4,763.91 万元。

4、销售数量下浮 40%的情况下，发行人对武汉高德红外 G003 组件的采购数量不存在变化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在与客户 44、45 签订 A 套 G003 销售合同后，即开始组织相应套数的采购。2020 年 7 月，发行人与高德红外签订 A 套 G003 组件采购合同，2020 年 8 月，发行人将该批组件入库后，随即全部领用并投产。2020 年 12 月，因违约事项签订补充协议导致销量缩减时，发行人投产的 G003 产品已基本完工。因此，在销售数量下浮 40%的情况下，发行人对高德红外采购的 G003 组件数量未发生变化。

5、截至 2021 年末，上述组件已投入生产并且已形成存货，但未全部实现销售，发行人将价格下调全部冲减主营业务成本会计处理恰当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与高德红外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乙方供货的 60%*A 数量组件，单价下调至原价格的 83.15%，总价折让 1,861.20 万元；剩余的 40%*A 数量组件，单价维持不变。因此，高德红外给予的折让价系针对 60%*A 套组件的采购价格，其他 40%*A 套的采购价格保持不变。发行人向客户 44、45 销售的 60%*A 套 G003 产品于 2021 年 2 月实现销售。至此，采购价格下调部分对应的 G003 产品均实现对外销售。发行人将 60%*A 套 G003 组件对应的折让价 1,861.20 万元冲减主营业务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理由如下：

（1）采购价格折让属于采购成本的抵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 存货》第五条：“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第六条：“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根据发行人与高德红外签订的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相关补充协议的签订原因系所采购产品的技术更新变化以及最终产品的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申请对合同价款及付款进行重新商谈，变更后的采购价格系对已履行部分的购买价款的修订，相关修订所产生的金额变化应计入买入方（即发行人）存货的采购成本，鉴于变更采购价格部分的 60%*A 套 G003 组件，已全部实现销售，因此，折让价随同相关存货的消耗而转入营业成本。

（2）采购价格折让应冲减收到当期的主营业务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二十七条对有关履约成本的规定，“企业应当在下列支出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三）与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二十四条规定，“对于可变对价及可变对价的后续变动额，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将其分摊至与之相关的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或者分摊至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一系列可明确区分商品中的一项或多项商品。对于已履行的履约义务，其分摊的可变对价后续变动额应当调整变动当期的收入。”

高德红外的采购价格折让属于履约成本的一部分，且属于“与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相关，按照相关规定，应该将其计入当期损益。另外，参考收入准则对可变价格的规定，发行人将相关折扣成本直接冲减发生当期 2021 年度的主营业成本。

（二）在该次违约事项中，供应商武汉高德红外是否存在过错，其下调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其是否有其他补偿安排；补充协议签订以来，发行人向武汉高德红外新发生采购情况，包括采购内容、金额，采购价格与此前采购同类产品价格是否存在差异，与武汉高德红外同期向其他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1、在该次违约事项中，供应商武汉高德红外是否存在过错，其下调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其是否有其他补偿安排

该次违约事项中，高德红外按照合同约定交付 G003 组件，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事项或其他过错。虽然发行人与高德红外签订的 G003 原供货合同并未明确约定遇到终端客户价格调整、支付违约金等情形时相应下降价格的条款，但高德红外仍然在发行人遇到上述情形时同意下调采购价格，主要基于如下原因：

第一，高德红外系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003 的重要供应商，其供应的组件占产品成本比例较高。发行人在进行产品投标报价时，成本为其重要的考量因素。因此，发行人在和高德红外协商采购价格时，综合考虑了投标价格、双方的利润空间等因素，产品的最终价格可以看作是采购定价的基础。G003 因违约导致实

际销售价格下降，发行人利润空间大幅减少，而高德红外供应的组件利润空间较大，所以如果支付的违约金完全由发行人承担，则显失公平。从采购合同中对结算条款和解决合同纠纷的途径角度看，发行人只有在收到军方货款后，才需按照批次给高德红外付款，并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优选双方协商解决。因此，在出现最终产品因合同违约支付大额违约金的不利因素下，发行人收到的军方货款减少，双方协商一致下调付给高德红外的货款符合供货合同有关解决合同纠纷的约定，具有合理性。

第二，发行人系光电产品行业的重要总体单位，而高德红外系光电产品重要的供应商，两者未来有广阔的合作前景。高德红外在采购价格上折让，有利于双方长期合作。

第三，从谈判结果看，发行人因该事项支付了 3,722.40 万元违约金，高德红外同意将采购价格下调 1,861.20 万元，扣除采购价格折让后，违约事项仍然使该批次产品的毛利润减少，下调金额未能完全弥补发行人的损失，体现了风险分担的商业逻辑。

综上所述，高德红外同意将以前期间采购价格下调的行为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高德红外除上述补充协议外，未签订其他补偿协议或利益安排。

2、补充协议签订以来，发行人向武汉高德红外新发生采购情况，包括采购内容、金额，采购价格与此前采购同类产品价格是否存在差异，与武汉高德红外同期向其他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自 2021 年 12 月签订补充协议以来，发行人暂未向高德红外发生采购的情况。未来双方开展合作，采购价格也将按照市场化原则谈判确定。

高德红外未披露同期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相关信息。根据对高德红外相关人员的访谈，其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与向其他第三方销售的产品定价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高德红外披露的年度报告，发行人向高德红外采购 G003 组件的 2020 年度，高德红外“红外成像仪”产品销售收入为 28.86 亿元，毛利率为 63.85%；2021 年其“红外成像仪”产品销售收入为 26.15 亿元，毛利率为 64.90%；两年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对高德红外采购 G003 组件未对其“红外成像仪”产品毛利率造成较大波动。

(三) 请补充说明与供应商签订价格下调补充协议的具体日期, 发行人签订协议履行的内部程序, 是否符合发行人正常流程, 是否存在认为调节合同签订时点的情况; 协议对价格下调款支付时间、方式的具体约定, 发行人实际收到价格下调款的时间; 结合上述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 说明将价格下调确认在 2021 年的合理性

1、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价格下调协议的过程及履行的内部程序

发行人在出现 G003 销售合同违约事情后, 于 2020 年 12 月末及时与高德红外进行了沟通, 并在后续与其多次沟通, 主要的沟通情况如下:

沟通时间	沟通目的	沟通内容	高德红外反馈结果
2020.12.29	告知 G003 项目违约, 并就此事做初步探讨	发行人告知高德红外终端客户的调价情况, 寻求解决方案。	此事已知悉, 将进行内部探讨。
2021.3.1	协商违约事项的解决方案	发行人提出解决方案, 希望高德红外按照器件占售价的比例作出相应的销售折让。	合同未明确约定, 不同意折让。
2021.7.16	初步协商《补充协议》事宜	发行人已经完成 G003 军检验收, 希望高德红外考虑合作的目的重新调整器件价格。	先了解下具体情况再进一步磋商。
2021.7.23	加快推进《补充协议》谈判和签订	发行人希望高德红外尽快调研了解情况, 考虑发行人诉求。	将尽快安排此事。
2021.8.6	落实《补充协议》	双方表达了各自的诉求, 发行人希望高德红外补偿 2,000.00 万元。	2000 万的补偿金额较高, 需公司层面进一步讨论, 未同意。
2021.12.28	确定《补充协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发行人已履行完对最终用户的义务且收到绝大部分货款, 因此, 高德红外希望在 2021 年度确定《补充协议》内容以便尽快收回货款, 所以双方谈判加速, 双方就高德红外需承担罚款一半的折让金额这个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	同意。

发行人在近一年的时间内和高德红外进行过多次沟通谈判, 并于收到最终用户绝大部分货款后, 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和高德红外确定《补充协议》的内容, 高德红外同意将 2020 年向发行人销售的 G003 组件的采购价格下调 1,861.20 万元。

在签订《补充协议》前, 发行人履行了《合同会签单》流程, 发行人采购部、财务部、行政部、总经理等相关部门及人员对《补充协议》履行会签程序, 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高德红外签订《补充协议》。

综上，发行人签订协议履行的内部程序符合发行人正常流程，不存在人为调节合同签订时点的情况。

2、协议对价格下调款支付时间、方式的具体约定，发行人实际收到价格下调款的时间

根据发行人与高德红外签订《补充协议》：高德红外供货总数量的 60%（对应军方客户调减后的数量），单价下调至 83.15%，总价折让 1,861.20 万元。总数量的 60%按照原销售单价计算金额的 95%扣除销售折让 1,861.20 万元后的余额 8,639.80 万元，于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付给高德红外，剩余货款 552.68 万元，由发行人收到最终客户货款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部分按照最终客户付款进度同比例支付给高德红外。高德红外应于发行人付款前提供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021 年 4 月到 2021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陆续收到最终客户支付的进度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到最终用户绝大部分货款。

根据上述协议，发行人支付给高德红外的货款系原采购金额扣除折让 1,861.20 万元后的净额。2021 年 12 月 31 日，高德红外向发行人按照下调后的采购金额开具发票 11,792.61 万元；2022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向高德红外支付银行存款 6,346.01 万元和银行承兑汇票 4,763.91 万元。

3、发行人将原材料采购价格折让确认在 2021 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2021 年签订《补充协议》后才能确定折让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 存货》第五条：“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第六条：“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高德红外的货款折让属于采购成本的抵减，但截至《补充协议》签订之前，发行人无法确定能否获得补偿以及具体的补偿金额，按照或有事项有关准则规

定，对上述事项不应确认为一项资产（或收益）。

因此，根据发行人与高德红外签订的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相关补充协议的签订原因系所采购产品的技术更新变化以及最终产品的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申请对合同价款及付款进行重新商谈，变更后的采购价格系对已履行部分的购买价款的修订，因此相关修订所产生的金额变化应计入买入方（即发行人）存货的采购成本，并随同相关存货的消耗而转入营业成本。

高德红外的采购价格折让属于履约成本的一部分，且属于“与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相关，按照相关规定，应该将其计入当期损益。且参考收入准则对可变价格的规定，发行人将相关折扣成本直接冲减发生当期 2021 年度的营业成本是合理的。

（2）采购价格折让冲减 2021 年度营业成本符合谨慎性原则

此外，发行人向上游支付的违约金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向下游收取的销售折让冲减营业成本，均作为“经常性损益”会计处理，假如作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等“非经常性损益”科目核算，将减少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1,218.02 万元，从而导致公司 2021 年度扣非净利润增加 1,218.02 万元。所以，发行人在 2021 年度冲减营业成本的会计处理符合谨慎性原则。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 2020 年到 2021 年期间，和高德红外进行过多次沟通，并在收到最终用户绝大部分货款后，于 2021 年 12 月和高德红外确认和签订了《补充协议》，同时，高德红外已于 2021 年底按照下调后的采购金额向发行人开具发票，所以，发行人将以前期间采购价格下调在 2021 年度的行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与采购有关的 G003 原订购合同及 G003 原订购合同补充协议，了解采购内容、价款、产品交付及结算方式等；

2、核查与销售有关的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G003 原销售合同及 G003 销

售合同补充协议、客户代表验收质量证明文件、客户出具的相关通知、客户代表关于代管存货的情况说明、收款凭证、发票等文件；

3、访谈公司董事长、生产部总监、研发部总监、财务部总监等，详细了解与高德红外谈判与沟通全过程；

4、核查相关原材料的入库单、生产领用及销售出库文件，并对期末存货实施盘点，判断业务的真实性；

5、对高德红外的采购金额、往来款及采购价格折让事项实施函证程序，以了解相关业务的真实性等；

6、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核算指引规定；

7、复核发行人存货跌价测试的过程，重新计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8、核查发行人与高德红外款项结算情况，包括发票、期后付款情况等；

9、了解发行签订合同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检查《合同会签单》，核查发行人采购部、财务部、行政部、总经理等相关部门及人员对《补充协议》会签程序的履行情况；

10、查阅高德红外年度报告、重大合同公告等公开信息，了解高德红外同类产品毛利率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与G003相关的存货核算真实、准确，采购价格下调冲减2021年度营业成本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

2、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存货库龄情况，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对G003相关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进行了减值测试，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3、高德红外同意下调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发行人与高德红外签订补充协议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符合发行人正常流程，不存在人为调节合同签订时点的情况。

2、关于订单延迟交付

请发行人结合排爆机器人-R901 等在执行订单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未按计划交付是否构成违约，对业绩及业务可持续性造成的影响，以及为防范订单违约采取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目前，发行人在手订单中存在未按计划交付的产品为排爆机器人-R901，不存在其他延期交付情况。2022 年以来，疫情持续影响发行人供应商所在的上海、天津、辽宁、吉林等地，相关影响已陆续解除。排爆机器人-R901 订单延期最主要原因系机器人机械臂分系统的减速器组件的供应商生产基地位于受新冠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丹东地区，导致原材料生产和供应受阻进而影响整机产品对发行人的交付。机械臂主要组件包括电机和减速器组件，电机从上海地区供应，减速器组件从丹东地区供应。自 2022 年 3 月以来，上海受新冠疫情影响实施了较为严格的全市范围防控，从而影响了电机组件等原材料的生产；随后因 4 月 24 日起丹东发生了多轮疫情，当地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当地工厂停工停产，导致相关减速器等组件无法生产和供应，直到 6 月 24 日丹东开始解除动态管理，全市开始有序复工复产，供应商开始逐步分批生产并陆续交付产品至发行人。

（一）排爆机器人-R901 订单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与客户 44 签订了 2 份排爆机器人-R901 的订购合同，合同约定 2022 年 6 月 21 日完成交付。合同签订后，公司积极开展生产准备工作。但随着 2022 年 3 月以来国内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导致全国多地实施严格的疫情管控措施，公司的多家供应商不同程度的受到了疫情影响，其中包括上海的电机组件供应商、丹东的减速器组件供应商、天津的电池供应商和线缆传动供应商等。公司积极和供应商保持沟通和协调，确保疫情影响消除后供应商尽最

大程度保证军品装备配套的优先生产供应。随着上海、丹东等地区逐渐开始复工复产，上述供应商优先生产配套组件并于 2022 年 7 月向公司完成交付。目前，发行人已经完成了 R901 订单的全部生产任务，预计 2022 年 8 月末全部完成客户验收。

（二）受国内疫情影响，发行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货，但发行人已与合同相对方协商确定延长交付时间，在延长时间内预期可以按时交付产品，未按计划交付不会对公司业绩及业务可持续性造成重大影响

1、受国内疫情影响，发行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货，但发行人已与合同相对方协商确定延长交付时间，其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较小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与客户 44 签订的排爆机器人-R901 的订购合同，发行人应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完成交付。在国内新冠疫情影响到相关供应商后，发行人积极与配套供应商沟通，并向客户代表汇报了相关情况。由于新冠疫情影响范围较广，且对长三角地区影响范围较大，对各军品型号的供应链体系均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因此客户代表向军品型号总装单位统计了疫情影响情况并汇总统一向客户提交了相应函件。发行人充分评估相关影响后，经客户代表同意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向军方客户书面提交了《关于排爆机器人-R901 的延期交付请示》，申请 R901 交付日期由 2022 年 6 月 21 日变更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2022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已与军方客户签订了 R901《补充协议》，同意 R901 交付日期变更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

受国内疫情影响，发行人未按原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产品，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1）排爆机器人-R901 的合同条款约定情况

根据排爆机器人-R901 合同条款第 13 条“合同变更与解除”中的 13.2 条约定，“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导致本合同约定的装备性能和技术指标要求、生产进度和经费等发生变化，使合同部分或全部规定不可能或不必要履行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因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或者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主要条款无法履行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2020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一）》明确“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直接

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依法适用不可抗力的规定，根据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的影响程度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仅导致合同履行困难的，当事人可以重新协商”。因此，发行人经客户代表同意后依据新冠疫情的不可抗力合同条款向军方客户提交了合同变更请示。

（2）发行人提交的关于排爆机器人-R901 的延期交付请示情况

发行人经客户代表同意后向军方客户书面提交了合同变更请示：“根据合同规定第 13 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3.2 条中约定因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主要条款无法履行的条款，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因上述不可抗力的种种因素，现申请该合同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如丹东疫情或新疫情对生产交付产生延期影响，导致 2022 年 9 月 21 日未完成交付，我单位将视情况再请示报告”。

（3）发行人已经与军方客户签订了《补充协议》，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较小

根据原合同约定，发行人遇到因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或者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主要条款无法履行的可以申请变更合同内容。因受国内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合同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履行，发行人经客户代表同意后及时向军方客户提交了合同变更申请。2022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与军方客户签订 R901《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第一，R901 交付日期由 2022 年 6 月 21 日前调整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前；第二，后续根据违约责任认定事实，如因乙方原因延期将实施违约处罚；第三，原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根据原合同和补充协议以及发行人与客户、客户代表沟通情况，只有因发行人原因导致延期的情况下才实施违约处罚，R901 未按计划交付系因上海、丹东等地区疫情导致，属于不可抗力因素，不属于因发行人原因导致延期的情形；军方客户已经和发行人签订了《补充协议》，发行人如能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军检验收，将不会构成违约。

目前，R901 已经全部完成生产，客户代表已开始 R901 产品军检程序，预计 2022 年 8 月末全部完成军检验收，能够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交付。

（4）R901 未按计划交付与 G003 合同违约情况不同

R901 合同未按原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事项与 2020 年 G003 合同违约存在明

显区别。第一，R901 与 G003 销售合同关于变更合同条款的约定不同：R901 销售合同增加了前述第 13 条相关条款，对合同变更的情形做出了明确约定，而 G003 无上述条款；根据合同约定，在国内新冠疫情对 R901 供应链体系产生了较大影响，发行人经充分评估并经客户代表同意后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向军方客户提交了合同变更申请。第二，从 G003 合同违约处罚及后续执行程序看，G003 合同违约系显示屏无法完成进口而申请延期和显示屏国产化替代，公司于 2020 年 6 月第一次向军方客户提交相关申请后，军方客户于 2020 年 12 月下发相关通知明确违约责任，然后根据通知与发行人签订《补充协议》，相关违约处罚情况在《补充协议》中进行了明确约定；而对于 R901 产品，军方客户在收到发行人申请后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与发行人直接签订了《补充协议》，同意按申请变更的交付时间延后，原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其并未约定要求发行人承担具体的违约责任。

综上所述，受国内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产品，但发行人已与军方客户签订《补充协议》协商确定延长交付时间，《补充协议》未约定发行人需承担具体的违约责任，且发行人预期能够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完成交付。因此，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较小。

2、未按计划交付不会对公司业绩及业务可持续性造成重大影响

R901 未按计划交付不会对 2022 年全年业绩及业务可持续性造成重大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该笔订单的交付预计于 2022 年下半年确认收入，根据《补充协议》，R901 销售价格、数量、金额均不会发生变化，因此不会对公司 2022 年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测算，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预计约为 17,600.00 万元至 21,000.00 万元、净利润预计约为 1,100.00 万元至 2,500.00 万元。根据 R901 原合同关于延期交付违约金条款，交付时间每延期 1 日，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经费的 0.1%，最高不超过总经费的 5%。即使假设 R901 需支付违约金，其最高支付金额不会超过 713.23 万元。假设扣除上述按照最高额计算的违约金后，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预计约为 16,968.82 万元至 20,368.83 万元、净利润预计约为 563.50 万元至 1,963.5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确认收入较多；2022 年全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预计能够满足“最近一

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上市标准。因此，即使假设 R901 需支付违约金，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条件造成实质性影响。

第二，根据 G003 违约事项看，如涉及合同违约处罚，军方客户仅对违约具体合同作出支付违约金等处罚措施，未涉及限制以后业务承接、承做及其他可能影响业务开展的情形。违约事项发生后，公司与军方客户其他业务合同未受影响，公司与军方客户亦持续新增业务交易，并未影响业务合作。目前亦没有相关限制或禁止曾存在支付违约金或未按计划交付产品的企业参与军品投标或展业的相关规定或制度，尽管存在少部分军品招标项目中会将合同违约等行为作为扣分项，但扣分值较低，对发行人竞标结果影响极小。截至目前，发行人参与的投标项目中，不存在因合同违约或未按计划交付产品事项导致扣分的情形。

因此，上述未按计划交付产品不会对发行人 2022 年全年业绩及业务可持续性造成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通过多项具体措施防范后续订单违约，后续风险可控

发行人的排爆机器人-R901 产品延迟交付主要由于今年上半年国内多地疫情出现反复，进而影响相关供应商无法交付相关原材料。公司对相关地区的疫情防控政策保持高度关注，并积极与配套供应商沟通，同时向客户代表及时汇报了相关情况。在充分评估相关影响并经客户代表同意后，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向军方客户书面提交了《关于排爆机器人-R901 的延期交付请示》。目前发行人已经与军方客户重新签订了《补充协议》，军方客户同意延长交付时间。

发行人在此基础上，为了防范后续订单的违约，采取或加强如下措施：

1、发行人积极拓展供应链，进一步完善供应链管理及对合格供应商要求。由于产品最终面向军方客户，发行人需先对其供应商履行合格供方名录备案程序，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范围，在后续生产中方可向合格供方名录范围内的供应商进行采购。R901 系研发成功后的首次销售，存在部分部件只有一家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已逐步开始筹划和筛选其他合格供应商，及时完善供应储备。为保证军品关键部件供应稳定性，公司更加重视和加强合格供方名录的动态管理，在满足客户要求、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储备新的供应商。发行人通过扩充完善合格供应商储备，降低临时新增供应商的时间成本，缩短应急响应时间，提升应急

能力。

2、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采购管理、计划性生产等措施。第一，公司在获取在手订单或意向订单后及时向供应链上游开展沟通，根据供应商区位位置、响应速度及供货效率等情况提前预判和计划相应采购，确保相关产品稳定充足供应。第二，生产部门根据当前库存、后续预测需求及客户的备产通知单情况，编制更为详细的物资需求计划，进一步完善以销定产和合理备产；在约定交付期限的基础上，预留风险应对区间，前置达产时点。

针对存在的原材料供应风险，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三）对部分产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及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20 年采购的红外探测器组件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同时国内红外探测机芯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上游供应商集中度高决定了公司采购集中度较高，公司与上市公司高德红外、睿创微纳合作稳定。根据军品管理规定，军品通常情况下不能更换关键部件供应商，特殊情况下需取得军方、总体单位认可，并到军方做技术状态变更程序后方可更换，而产品技术状态变更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且需要履行相应的程序，因此更换的时间周期较长。针对主要产品部件，公司积极拓展供应链并强化供应链管理能力，但仍存在部分原材料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且部分型号产品的组件更换供应商产生的调试成本及时间成本较高，当出现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时，若发行人不能及时获得足够的原材料供应，则可能无法按期对下游客户交付产品而导致合同违约。

因此，公司存在对部分原材料供应商依赖的风险。如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发生不利变化，亦或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价格水平、资金等不能保障，且公司也未能及时拓展采购渠道或及时更换供应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排爆机器人-R901 的合同，查阅产品对应的原材料情况，查阅排爆

机器人-R901 对应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合同情况，了解相关订单及其他在手订单执行情况；

2、查阅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公司受疫情影响情况公告》以及其提供的当地政府停工停产的通知，并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新闻等渠道复核了供应商所在地区的疫情情况；

3、检查上述产品的采购与生产情况以及原材料的出入库情况；

4、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并获取了相关负责人与客户代表沟通的证明文件，获取了向客户提交的《延期交付请示》以及对应的请示证明文件，查阅了客户代表就疫情影响向客户提交的函件；

5、查阅了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补充协议，就补充协议事项获取了发行人的相关说明并核查发行人与客户相关人员的沟通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目前发行人已经完成了 R901 的全部生产任务，预计 2022 年 8 月底之前能够完成交付；

2、发行人已与军方客户签订了《补充协议》协商延长交付时间，补充协议未约定发行人需承担具体的违约责任，预期后续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全年业绩及业务可持续性造成重大影响；

3、发行人为防范后续可能的订单违约对采购和销售积极采取了多项具体措施并已有效实施，后续风险可控。

3、关于历史沿革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2016 年 3 月 24 日以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引入陈波、李明春、王进 3 名战略合作者或核心员工作为公司股东并让渡控制权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2）2017 年 4 月晶品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中田勇入股价格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3）结合军融汇智、军

融创鑫、军融创富上层外部顾问、外部投资人股东背景说明是否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代持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2016 年 3 月 24 日以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引入陈波、李明春、王进 3 名战略合作者或核心员工作为公司股东并让渡控制权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2016 年 3 月 24 日以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引入陈波、李明春、王进 3 名战略合作者或核心员工作为公司股东并让渡控制权具有合理性

涂余、王小兵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引入陈波、李明春、王进 3 名战略合作者或核心员工，主要基于转让前晶品有限连续多年经营未有明显起色，涂余实际控制晶品有限期间涂余及王小兵获益相对较少，涂余和王小兵期望推动晶品有限进行业务转型，受让方陈波、王进、李明春的职业经历及对晶品有限业务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陈波离职创业等因素综合考虑的商业选择，具有合理性，具体说明如下：

（1）晶品有限自设立至 2015 年底，经营未有明显起色

涂余、王小兵于 2009 年 7 月设立晶品有限，自 2009 年至 2015 年，晶品有限业务以警用装备和贸易类产品为主，贸易类产品占比较大，主要面向边防、公安等领域，市场开拓受警用市场的区域性特点等影响，销售渠道的开拓较为缓慢，经过 6 年的经营，盈利欠佳且一直未有起色。晶品有限 2009 年至 2015 年的经营情况如下：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09 年度	1.13	0.04
2010 年度	113.01	0.65
2011 年度	177.03	0.75
2012 年度	74.31	-8.3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3 年度	114.63	1.28
2014 年度	434.83	4.08
2015 年度	522.58	-0.2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晶品有限净资产为 98.23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盈利能力较弱。涂余、王小兵预计按原计划路径发展无法实现较大转变，开始寻求引入相关技术及管理人员，考虑推动晶品有限进行业务转型。

（2）涂余实际控制晶品有限期间，涂余、王小兵从公司获得的收益情况

自晶品有限设立至 2016 年初，涂余通过包慧云代持晶品有限 60% 股权，未在晶品有限领取工资；王小兵通过包慧云代持晶品有限 40% 股权，其在晶品有限获取的报酬主要为工资性收入，2009 年至 2015 年底共计领取工资 29.88 万元。该期间，涂余、王小兵未通过晶品有限获取其他收益。

（3）受让方陈波、王进、李明春的职业经历及对晶品有限业务发挥的重要作用

陈波于 2002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在某研究所历任弹药研究室项目组长、无人化研究室副主任、科研处副处长、科研处处长、科研发展部主任、所长助理。陈波于 2016 年 4 月加入晶品有限，陈波有多年军工集团下属研究所研发经验，对军品业务有较深的理解，同时有丰富的研发管理经验及军品行业的业务拓展能力。

王进于 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在某研究所历任总体室工程师、无人化装备研究室工程师、中级工程师。王进于 2010 年 4 月加入晶品有限，其熟悉军品的研发和生产流程，负责建立了晶品有限的生产体系，负责所有产品的生产和交付，同时协助光电侦察类和机器人类产品的研发和竞标工作。

李明春于 2003 年至 2014 年 12 月在公安部边防管理局任正团职参谋，其长期在边防管理局司令部工作，熟悉部队业务需求和部队基层实战单位的装备需求，了解部队和公安机关的工作要求。李明春于 2015 年加入晶品有限后，协助晶品有限研发的装备找准关键功能和性能要求，加快了产品的研发进度，李明春对客户需求理解深刻，在为公司调研客户需求、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方面提供了

较大的帮助。

（4）基于陈波离职创业及晶品有限业务转型背景下的股权转让

陈波自 2006 年任某研究所科研处长，从事科研管理工作，主管全所科研，个人精力均投入到全所科研管理工作中。基于个人职业经历和发展规划，陈波于 2014 年从某研究所离职后一直在寻求军品业务的创业机会，先后与中关村机器人产业联盟、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剑邦科技有限公司、晶品有限沟通合作创业事宜，沟通内容主要包括发展方向、业务定位、技术路线、职务待遇、业务资质等方面。陈波主要考虑寻找一家满足军品业务开展的公司，具备军品业务相关资质或申请条件，同时希望可以拿到该公司的控制权，以使该公司按照自己的管理思路、技术思路发展。

2009 年至 2016 年初，涂余一直控制晶品有限。除经营晶品有限外，涂余于 2007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在其配偶代骏控制的企业北京捷腾信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已注销，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同业竞争）担任销售总监。涂余在晶品有限主要负责市场营销及产品推广。王小兵于 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某研究所无人装备研究室工程师，加入晶品有限后主要负责光电侦察产品的技术研发。2009 年至 2016 年初，晶品有限的主要产品为变频谱眩晕器、警用融合夜视仪，主要客户为武警、公安、边防机关。

王小兵、王进、陈波曾在同一研究所任职，涂余、王小兵在经营晶品有限期间认识了李明春。基于晶品有限业务转型的需要及陈波拥有军品业务的研发及管理经验，涂余、王小兵与陈波、王进、李明春协商后，各方均认可军品业务的发展前景，并认为与陈波、王进、李明春发挥各方优势共同经营有助于晶品有限实现在军品业务的拓展和转型。2016 年初，晶品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仅为 100 万元，为吸引陈波加入晶品有限并对王进和李明春进行激励，涂余、王小兵自愿让渡各自的一部分利益，经多次协商后确定了五人持有晶品有限的股权比例。基于前述情况，包慧云根据实际持有人涂余、王小兵的要求，将持有的晶品有限 44.50%、16.50%、7.50% 股权分别转让给张丽霞（为陈波配偶，系代陈波持有）、李明春、王进，转让后涂余持有晶品有限 18% 股权，王小兵持有晶品有限 13.5% 股权。

2016 年之前晶品有限主要产品为变频谱眩晕器、警用融合夜视仪，主要客户为武警、公安、边防机关，而陈波离职创业前任职的某研究所的主要产品为弹药、机器人等，主要客户为部队，二者在主要产品、主要客户群体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自 2016 年开始，晶品有限计划参与军品业务，由于陈波有在某研究所任职的经历，其对直接持有晶品有限的股权存有顾虑，因此选择将股权交由张丽霞代持。根据某研究所出具的证明，陈波在某研究所任职期间及从某研究所离职后规定的脱密期内，未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根据对陈波、涂余、包慧云进行的访谈及陈波 2009 年当时的银行流水，在 2016 年陈波受让晶品有限股权前，不存在包慧云、涂余、王小兵代陈波持有晶品有限股权的情形。

根据李明春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平台查询，李明春加入发行人并取得前述股权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安排，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此次股权转让及涂余让渡晶品有限控制权是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如前所述，陈波从某研究所离职后拟寻找一家有一定经营基础、方便申请军品业务相关资质且其可以取得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涂余让渡公司控制权系其看重陈波有多年的研发及研发管理经验，适合晶品有限快速进行技术积累及推进研发进程；而陈波具有较强的军品行业业务拓展能力，能够带领初创型企业迅速打开市场。而涂余主要擅长市场营销及产品推广，王小兵主要擅长光电侦察产品的技术研发，在晶品有限经营未见明显起色的情况下，不具备带领晶品有限向军品领域快速发展所需的其他技术研发能力、管理经验和业务拓展能力。经涂余、王小兵与陈波协商后，涂余自愿让渡晶品有限控制权给陈波，并保留部分股权以行使股东权利和获取投资收益。

（5）陈波主导晶品有限后，实现业务转型和业绩增长

在陈波加入后，晶品有限成功实现转型，主要表现为：如上所述，2016 年以前，公司自行研发和生产的產品主要为警用装备且贸易类收入占比较大。自 2016 年 4 月陈波开始接手并主导公司战略发展及科研方向后，公司在 2016 年至 2019 年的研发储备期间，积极拓展研发方向，全面开展军品型号预研及技术储备项目研究，整合各业务线并全面拓展经营业务，从警用装备向军品型号过渡，期间攻关并储备了大量关键技术及型号样机，包括侦察机器人-G004、排爆机器

人-R01-400、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882、无人机光电吊舱-206 等产品，其中排爆机器人-R01-400 赢得武警部队装备部的公开招标采购，无人机光电吊舱-206 通过竞标获得某型无人机核心分系统订单；期间研发并储备了旋翼无人机、遥控武器站等产品所涉及的关键技术。主要体现如下：

序号	时间	重要关键节点
1	2016 年 11 月	获得某边防部队“红外微光融合彩色夜视仪”订单。
2	2017 年 12 月	第一名中标武警部队装备部“排爆机器人-R01-400”订单。
3	2017 年 12 月	第一名中标某军品型号“无人机光电吊舱-206”。
4	2018 年 12 月	第三名取得“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701”实物竞标。

2019 年以来，公司进入快速成长阶段。公司在光电侦察及机器人领域核心技术长期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形成了多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系列化型号产品。公司积极参与军方及军工集团的产品招标及科研项目，在客户组织的实物竞标比测中脱颖而出，相继赢得了无人机光电吊舱-207、侦察机器人-G004、多用途机器人-R903、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003、单兵夜视镜-G001、侦察系统组件-G002、穿墙雷达-G008、仿真模拟训练系统等多款装备的公开招标，公司前期研发成果逐步落地进入批量生产阶段，业务进入快速成长阶段。主要体现如下：

序号	时间	重要关键节点
1	2019 年 2 月	第一名中标某军品型号“多用途机器人-R903”。
2	2019 年 4 月	第一名中标某军品型号“无人机光电吊舱-207”。
3	2020 年 1 月	第三名中标某军品型号配套“单兵夜视镜-G001”。
4	2020 年 1 月	第一名中标“侦察系统组件-G002”军品订单。
5	2020 年 4 月	第二名中标“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003”军品订单。
6	2020 年 6 月	第一名中标“穿墙雷达-G008”军品订单。
7	2020 年 7 月	第一名中标“侦察机器人-G004”军品订单。
8	2020 年 7 月	第一名中标某研究院所“履带式无人平台和便携无人平台相关设备和保障”科研项目。
9	2021 年 2 月	第二名中标某军品型号“某型仿真模拟训练系统”项目。
10	2021 年 3 月	第一名中标某军品型号“某型高比能量电源”。
11	2021 年 10 月	第一名中标“排爆机器人-R901”项目。

自陈波加入并主导业务发展后，公司还相继引入了多家投资机构实现多轮融资，获得了技术研发及运营所需的大量资金，公司业绩也逐年增长。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54.40 万元和 42,203.2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904.77 万元和 5,993.74 万元。

(6) 涂余、王小兵的股权变动及其通过发行人获取的收益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涂余、王小兵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日期/截止日期	股东	变动原因	对应发行人 注册资本 (万元)	对应发行人 持股比例 (%)	备注
2009 年 7 月	涂余	公司设立	6.00	60.000	由包慧云代持
	王小兵		4.00	40.000	
2016 年 1 月	涂余	同比例增资	1200	60.000	期间多轮增资事项，均由包慧云代持
	王小兵		800	40.000	
2016 年 4 月	涂余	对外转让股权	360.00	18.000	无偿转让，受让方为陈波等 3 个自然人
	王小兵		270.00	13.500	
2016 年 8 月	涂余	对外转让股权	356.40	17.820	1 元/股转让，受让方为上海浦旻
	王小兵		267.30	13.365	
2016 年 12 月	涂余	股权架构调整，持股平移至军融汇智	356.40	17.820	通过军融汇智间接持股
	王小兵		267.30	13.365	
2017 年 2 月	涂余	在军融汇智平台，涂余、王小兵转让股权对其他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在军融创鑫平台，王小兵获得激励股权；增资扩股稀释股权	303.32	6.899	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军融汇智等增资
	王小兵		247.61	5.632	
2017 年 4 月	涂余	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对外转让股权	286.11	6.508	受让方为融杰上景、田勇
	王小兵		233.56	5.313	
2019 年 12 月	涂余	增资扩股稀释股权	286.11	6.026	期间经过多轮增资事项
	王小兵		233.56	4.919	
2019 年 12 月	涂余	涂余、王小兵在军融汇智平台获得激励股权	296.93	6.254	-
	王小兵		418.93	8.823	

变动日期/截止日期	股东	变动原因	对应发行人注册资本 (万元)	对应发行人持股比例 (%)	备注
2021 年 6 月	涂余	增资扩股稀释股权	296.93	5.241	期间经过多轮增资事项
	王小兵		418.93	7.394	

公司成立以来，涂余、王小兵以自有资金投入发行人用于实缴注册资本的金额分别为 61 万元、60.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姓名	直接/通过持股平台	实缴金额（万元）
2009 年 7 月	涂余	直接	6.00
	王小兵		4.00
2010 年 5 月	涂余	直接	24.00
	王小兵		16.00
2010 年 10 月	涂余	直接	30.00
	王小兵		20.00
2016 年 8 月	涂余	直接	1.00
	王小兵		1.00
2019 年 6 月	王小兵	通过军融创鑫	19.36

除上述实缴注册资本金额投入外，涂余、王小兵不涉及其他自有资金投入发行人的情形。截至目前，发行人未进行分红，涂余、王小兵未通过分红获取投资收益；2017 年 4 月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对外转让股权，对应涂余、王小兵股权转让收益分别为 249.95 万元、206.63 万元；关于股权增值收益，如按照 2021 年 6 月最后一次增资的投后估值 30 亿元测算，涂余、王小兵所占股权对应的价值分别约为 1.57 亿元、2.22 亿元，预期股权增值收益丰厚。

2016 年以来，涂余、王小兵主要在发行人主要获取工资性收入，具体为：涂余自 2016 年 8 月开始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其于 2017 年 5 月至 2022 年 7 月通过发行人获取的工资、年终奖等合计 129.84 万元；王小兵自 2016 年 8 月开始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副总经理，其于 2016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通过发行人获取的工资、年终奖等合计 228.42 万元。

综上，涂余、王小兵以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引入陈波、李明春、王进 3 名战略合作者或核心员工作为公司股东并让渡控制权给陈波，主要基于当时晶品有限

的经营状况、陈波等人的工作经验及预期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综合决定，且根据发行人的发展，涂余、王小兵二人的持股预期可以获取高额投资回报，具有合理性。

2、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代持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除历史上包慧云代涂余、王小兵持有晶品有限股权外，不存在包慧云代其他主体持有晶品有限股权的情况

根据包慧云、涂余、王小兵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确认函，涂余、王小兵自晶品有限设立至 2016 年 4 月，一直委托包慧云代为持有晶品有限股权，除前述代持情况外，不存在包慧云代其他主体持有晶品有限股权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包慧云转出代持的晶品有限股权后，不存在其他主体代包慧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016 年包慧云拟出国，考虑到在国外不再方便代持股权，涂余、王小兵与包慧云协商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包慧云转出代持的晶品有限股权后，不存在其他主体代包慧云持有发行人股份等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代其他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等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包慧云将持有的晶品有限 100%股权无偿转让给涂余等五人，系还原股权真实情况，同时根据晶品有限经营情况及业务转型引入其他合作方的需要进行股权转让。根据包慧云、涂余、王小兵出具的确认函，上述股权代持还原及引入其他合作伙伴、让渡控制权过程清晰合法有效，是相关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2017 年 4 月晶品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中田勇入股价格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田勇于 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的融资顾问（外部顾问），并于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田勇长期从事投资工作，其个人投资并在多家企业担任重要职务，如北京京城九方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九立方投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古盐田康养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东阳烈火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等企业，涉及酒店管理、餐饮、投资及管理咨询、影视传媒等领域的业务。

田勇作为融资顾问，为发行人制定的融资方案提供了建议并对接了多家投资机构，其中在军品业务发展早期成功引入了非国资背景的市场化专业投资机构大鸿资产和融杰上景，田勇与前述两家投资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两家机构于 2017 年 4 月通过受让股权成为晶品有限的股东，当时晶品有限处于业务起步阶段，已获取的订单较少，融资难度较大。在田勇的推荐下，大鸿资产、融杰上景作为财务投资者，与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等股权转让方签订了以晶品有限某项目是否中标为条件的含估值调整条款的《股权转让协议》，如某项目中标，转让对价及拟实缴注册资本的合计金额（以下简称“合计金额”）分别为 2,040 万元、2,080 万元；如某项目未中标，合计金额分别为 1,462.51 万元、1,584.20 万元；在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前，大鸿资产、融杰上景将按较高估值计算的合计金额借给发行人作为营运资金，借款期限自收到款项起不超过 30 个月。2018 年，大鸿资产、融杰上景最终确定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1,462.51 万元、1,584.20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大鸿资产、融杰上景分别将 2,040 万元、2,080 万元借给发行人使用，发行人于 2019 年全部归还，大鸿资产、融杰上景在收到归还的借款后，向股权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并向发行人实缴了注册资本。上述资金对支持发行人开展型号产品的研发工作及业务开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根据上述情况，军融汇智、军融创富、军融创鑫将持有的晶品有限的部分出资额转让给大鸿资产、融杰上景，转让价格均为 16.742 元/（未实缴的）注册资本。田勇以 6.55 元/（未实缴的）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军融汇智、军融创富分别持有的晶品有限股权，田勇取得晶品有限股权系发行人对田勇的股权激励，发行人按照田勇受让的股权价格与投资机构的公允价格之间的差异确认了股份支付，股份支付金额为 699.57 万元。

综上，田勇本次入股价格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结合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上层外部顾问、外部投资人股东背景说明是否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代持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上层外部顾问、外部投资人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与外部顾问签订的顾问协议及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截至目前，持股平台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中共有 41 名出资人，其中外部投资人 12 名、外部顾问 5 名。上述持股平台中外部投资人、外部顾问的主要从业经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	所在持股平台	主要从业经历
1	周建明	技术顾问	军融汇智	2004 年 4 月至今，历任北京理工大学信息与电子学院、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教师；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晶品有限/晶品特装技术顾问；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北京穿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杜永宏	技术顾问	军融汇智	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2 月担任北京理工大学机械工程系教师；1994 年 3 月至 1996 年 2 月先后担任北京理工大学科技处处员、科长；1996 年 3 月至 1998 年 3 月担任国家机关参谋；1998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国家机关参谋、总师、副局长；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国家机关处长、参谋，2018 年 3 月自主择业；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担任合肥开拓导航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合肥开拓导航控制技术有限公司顾问；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北京星地智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晶品有限/晶品特装技术顾问。
3	曾星华	外部投资人	军融创鑫	2010 年至 2017 年担任天津百慧智业商贸有限公司经理；2017 年至今，自由职业。
4	曾珠	外部投资人	军融创鑫	1995 年 10 月至 2003 年 3 月，担任成都铁路局遵义车务段货运员；2003 年 3 月至今担任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南车站货运值班员。
5	立德共创	市场信息顾问	军融创鑫	2015 年 12 月成立至今，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业务；2016 年 12 月至今为晶品有限/晶品特装市场信息顾问。
6	张诗雨	外部投资人	军融创鑫	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北京友谊医院医师。
7	李雪群	外部投资人	军融创鑫	1995 年至 2011 年担任赣州市国土资源局章贡分局高级技师；2011 年退休。
8	刘鑫	外部投资人	军融创鑫	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国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鑫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9	江中建	融资顾问	军融创富	1986 年 11 月至 1999 年 9 月，先后担任湖北省黄冈市新新华印刷厂工人、质检员、车间副主任；1999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自由经商；2013 年 10 月至今，担任武汉市东西湖区九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10	陈秀珍	外部投资人	军融创富	1971 年 1 月至 1992 年 8 月，历任湖南省隆回县苏河公社苏河村小学、湖南省隆回县五星中学、江苏省镇江市桃花坞小学教师；1992 年 9 月至 2009 年 3 月，担任湖南省隆回县教育局干部；2009 年 4 月退休。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	所在持股平台	主要从业经历
11	刘小建	外部投资人	军融创富	1981年至1984年为唐山陶瓷厂工人，1984年至今担任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秦皇岛工务段车间主任。
12	沈涛	外部投资人	军融创富	1997年至2002年，担任北京五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2年至2012年，担任北京华通世创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2年至今，担任亚洲智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自2009年3月同时在融杰上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处任职，自2016年9月至今担任融杰上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13	任世杰	技术顾问	军融创富	2003年6月至2011年4月，担任空军工程大学工程学院讲师；2011年6月至2014年6月，担任北京优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4年6月至2016年1月，担任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工程师技术工程师；2016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中航昆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担任苏州拓达昆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4	高颖	外部投资人	军融创富	2007年至2013年，担任全国人才流动中心人事代理；2013年至2019年，担任上海通江投资集团人力资源经理；2020年至今，担任云商汇（北京）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行政经理。
15	肖赣华	外部投资人	军融创富	1995年至2007年为赣州市国土资源局章贡分局工人；2007年退休。
16	吴芹	外部投资人	军融创富	1985年3月至2019年1月，担任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护士；2019年1月退休。
17	井丽茹	外部投资人	军融创富	1978年至2005年为沈阳中药厂工人；2005年退休。

2、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上层外部顾问、外部投资人与发行人不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

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上层外部顾问中，立德共创（市场信息顾问）为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江中建为融资顾问，与晶品特装不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其他3名外部顾问为晶品特装提供顾问服务期间所在单位（以下简称“顾问相关单位”）出具的确认函，顾问相关单位、外部顾问与发行人不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3名外部顾问相关单位出具的确认函如下：

（1）军融汇智合伙人杜永宏（技术顾问）自2019年8月担任北京星地智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2020年8月担任合肥开拓导航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2018年9月至2021年底担任该公司顾问。北京星地智承科技有限公司和合肥开拓导航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杜永宏

不存在泄露其未公开的商业秘密、或利用其未公开的商业秘密进行生产、经营、研究、开发的情形，其与杜永宏、晶品特装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军融汇智合伙人周建明（技术顾问），为北京理工大学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老师、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穿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理工大学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北京穿视科技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证明，与周建明、晶品特装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于技术、知识产权等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军融创富合伙人任世杰（技术顾问），同时担任北京中航昆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拓达昆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中航昆吾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拓达昆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任世杰不存在泄露其未公开的商业秘密、或利用其未公开的商业秘密进行生产、经营、研究、开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其知识产权的情形，其与任世杰、晶品特装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上层外部投资人仅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未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上层外部顾问、外部投资人与发行人不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

3、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上层外部顾问、外部投资人入股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不存在代持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 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上层外部顾问、外部投资人入股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

①外部顾问入股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

截至目前，持股平台中共有5名外部顾问，均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作出了贡献，发行人对该5名外部顾问进行了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对发行人的贡献	股份支付金额 (万元)
周建明	技术顾问	(1)公司自2016年开始拓展陆军单兵探测雷达装备领域及自动驾驶所需的毫米波雷达组件市场，开始开	1,427.29

姓名	身份	对发行人的贡献	股份支付金额 (万元)
		展雷达探测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工作。因为雷达技术门槛较高且缺乏相关的技术团队和技术人员,公司决定聘请周建明担任技术顾问协助开发相关产品,主要包括 1 维/2 维/3 维隔墙探测雷达、单兵便携式侦察雷达、机器人用毫米波雷达等产品,为争取陆军型号产品及满足未来民品领域自动驾驶用毫米波雷达组件的需求奠定基础; (2) 公司的 1 维隔墙探测雷达产品已中标军方某竞标产品,实现销售收入近 2,000 万元。周建明协助公司开展 2 维/3 维隔墙探测雷达的研制工作,为型号产品的竞标做准备;周建明同时协助公司进行便携式侦察雷达的研制工作,结合现有的光电技术,进一步开发光电/雷达复合的高端监控产品; (3) 为发行人提供雷达产品的先期论证、可行性分析; (4) 进行雷达方案的设计、硬件设计、芯片优选、原理图和 PCB; (5) 雷达信号的处理、仿真和 FPGA 实现,以及系统软件的编写。	
杜永宏	技术顾问	(1) 杜永宏在机械设计领域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对装备体系建设和装备未来发展趋势有深入的研究和相关的工作经验;为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参与公司无人机光电吊舱、多用途机器人-R903、单兵夜视镜-G001 等项目论证,指导了部分技术设计,提供了国外先进技术应用和发展的相关资料,分析公司产品的市场前景并规划未来的发展方向;其中无人机光电吊舱、多用途机器人-R903、单兵夜视镜-G001 产品已获取的订单金额分别为 28,914.94 万元、8,274.46 万元、7,315.50 万元; (2) 指导公司制定研发战略并建立科学的研发体系,对生产基地的建设和运行提供了建议; (3) 为公司介绍了客户 A 下属两家单位以及合肥开拓导航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等长期合作伙伴。	1,942.65
立德共创	市场信息顾问	(1) 作为中关村融智特种机器人联盟的服务型平台公司,利用其在机器人行业的专家资源为公司提供最新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积极协助公司进行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 (2) 利用旗下机器人大讲堂的新媒体平台,积极为公司的产品进行推广,协助公司树立国内领先特种机器人的品牌形象。	229.03
江中建	融资顾问	(1) 融资服务方面,2018 年推荐并促成诸暨闻名对公司 3,000 万元投资,2019 年推动李凡与公司 3,000 万元融资合作事宜; (2) 地方政府介绍方面,2018 年 3 月促成公司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推动公司在华中片区的区域资源对接及整合,促进公司 2019 年 1 月与武汉长江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1,169.89

姓名	身份	对发行人的贡献	股份支付金额 (万元)
		(3) 合作伙伴介绍方面, 推荐并促成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作方成为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	
任世杰	技术顾问	(1) 提供机器人本体开发技术支持; (2) 提供多传感器信息融合运动控制方法相关咨询, 用以解决机器人的自动运动问题; (3) 提供组网延时传输相关技术咨询, 解决智能化的数据驱动问题。	171.38

持股平台中外部顾问杜永宏在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 曾担任某国家机关处长、参谋, 其任职期间主要从事装备政策和装备体系规划方面的研究工作, 不负责型号论证及型号招投标相关工作。杜永宏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

持股平台中外部顾问皆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作出了相应的贡献, 其作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取得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根据外部顾问出具的确认函及其相关任职单位出具的确认函, 外部顾问不存在利用原任职单位为发行人提供特殊安排获取业务等进行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②外部投资人入股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

截至目前, 持股平台中共有 12 名外部投资人, 均系受让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出资份额间接投资发行人, 其受让价格(对应晶品有限股权)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所在持股平台	受让时间	受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受让金额(万元)
曾星华	军融创鑫	2017.01.19	14.62	200.00
曾珠	军融创鑫	2017.01.19	14.62	200.00
刘鑫	军融创鑫	2017.01.19	18.27	100.00
吴芹	军融创富	2017.05.18	20.69	100.00
刘小建	军融创富	2017.05.18	20.70	300.00
高颖	军融创富	2017.05.18	20.70	150.00
沈涛	军融创富	2017.05.18	20.70	200.00
陈秀珍	军融创富	2017.05.18	23.65	200.00
肖赣华	军融创富	2017.05.18	34.11	200.00
井丽茹	军融创富	2017.05.18	34.11	100.00
陈秀珍	军融创富	2018.12.11	23.88	200.00
沈涛	军融创富	2018.12.11	23.88	100.00

合伙人姓名	所在持股平台	受让时间	受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受让金额(万元)
张诗雨	军融创鑫	2018.12.11	34.13	200.00
李雪群	军融创鑫	2018.12.11	34.13	200.00

外部投资人 2017 年和 2018 年入股期间系发行人向军品业务转型发展期间，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实际控制人陈波为公司提供了资金支持以及对晶品有限实缴了出资。为筹集资金，实际控制人转让了部分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上述外部投资人主要通过朋友或他人介绍，与实际控制人协商后受让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上述外部投资人的受让价格系实际控制人基于公司未来军品业务发展前景的估值预期和参考外部机构投资入股价格基础上和外部投资人分别协商确定，外部投资人均已向实际控制人支付了相应的款项。2017 年 4 月，军融创鑫、军融创富等股东向大鸿资产、融杰上景转让股权，按照签署的以晶品有限某项目是否中标为条件的含估值调整条款的《股权转让协议》，如某项目中标，按较高估值计算的股价为 28.115 元/（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如某项目未中标，按较低估值计算的股价为 16.742 元/（未实缴的）注册资本。2019 年 6 月，诸暨闻名、南通浦昱和上海浦旻向晶品有限增资，根据签署的《增资合同》，增资价格为 34.1189 元/注册资本。因此，外部投资人 2017 年和 2018 年入股的价格基本在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的区间内，其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根据外部投资人填写的调查问卷、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外部投资人与晶品特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该等外部投资人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仅作为财务投资，公司不存在通过外部投资人入股而获取资源或订单的情形，外部投资人入股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

此外，根据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董监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在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的情况。

综上，持股平台上层外部顾问、外部投资人入股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

（2）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外部顾问、外部投资人入股不存在代

持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①外部顾问入股不存在代持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针对持股平台中外部顾问是否存在现任及离任未达法定年限的公务员、军职人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根据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与持股平台中外部顾问签订的顾问协议和外部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料，周建明为高校教师，杜永宏曾为军职人员。除上述情形外，持股平台中其他外部顾问不存在现任及曾任公务员、军职人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等情形，不存在担任高校教师等情形。周建明、杜永宏的相关情况如下：

a、军融汇智合伙人周建明（技术顾问）为北京理工大学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教师，根据北京理工大学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出具的《证明》，周建明通过持有军融汇智合伙份额投资晶品特装并在晶品特装担任顾问不违反学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相关规定。根据周建明填写的调查问卷、登录北京理工大学网站查询校领导名单（https://www.bit.edu.cn/gbxxgk/xxld_sjb/index.htm）、登录北京理工大学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网站查询学院领导名单（<https://ice.bit.edu.cn/xygk/xyld/index.htm>），周建明不属于北京理工大学或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党政领导干部；并且，根据教育部网站公布的“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名单（http://www.moe.gov.cn/jyb_zzjg/moe_347/），北京理工大学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周建明持有军融汇智合伙份额不存在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育部教党〔2010〕14号）等关于高校教师对外投资相关规定的情形。

b、军融汇智合伙人杜永宏（技术顾问）曾在国家机关任职，1996年3月至2018年3月曾为军职人员，2018年3月后军转自主择业。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第105条规定，军人不得经商，不得从事本职以外的其他职业和网络营销、传销、有偿中介活动；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试行）》第152条规定，参与经商或者逃税漏税，以及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广告活动、文艺演出、企业形象代言和教学科研活动，按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杜永宏于2018年12月取得军融汇智的出资份额，届时已不为军职人员，其通过军融汇智间接

投资晶品有限/晶品特装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军职人员对外投资的规定。

因此，外部顾问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持股的特殊身份或其他限制情形，其基于自身专业背景、从业经历及提供了相应的顾问服务贡献（具体内容详见本题“（1）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上层外部顾问、外部投资人入股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之“①外部顾问入股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部分）取得发行人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不存在代持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②外部投资人入股不存在代持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外部投资人因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进行投资，实际控制人因有资金需求转出部分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外部投资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外部投资人受让价格系实际控制人基于公司未来军品业务发展前景的估值预期和参考外部机构投资入股价格基础上和外部投资人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具体内容详见本题“（1）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上层外部顾问、外部投资人入股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之“②外部投资人入股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部分），且均已向实际控制人支付了相应的款项。

外部投资人中陈秀珍曾担任公务员，李雪群、肖赣华与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律师谭某存在亲属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持股平台中其他外部投资人不存在现任及曾任公务员、军职人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等情形，不存在担任高校教师等情形。陈秀珍、李雪群、肖赣华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a、军融创富合伙人陈秀珍（外部投资人）曾于 1992 年 9 月至 2009 年 3 月担任湖南省隆回县教育局干部，于 2009 年 4 月退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根据陈秀珍填写的调查问卷，陈秀珍于 2009 年退休前为湖南省隆回县教育局普通干部，非原单位领导干部，晶品有限与其原工作业务不存在直接相关关系、管辖关系，且陈秀珍对军融创富出资时退休已超过 3 年，其通过军融创富间接投资晶品有限/晶品特装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等关于退休公

务员对外投资相关规定的情形。

b、军融创鑫合伙人李雪群与军融创富合伙人肖赣华为夫妻关系，李雪群、肖赣华女儿之配偶为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律师谭某。李雪群、肖赣华取得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在 2018 年、2017 年，根据李雪群、肖赣华填写的调查问卷及谭某出具的确认函，李雪群、肖赣华持有的军融创鑫出资份额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况；本项目律师团队于 2020 年 1 月承接本项目，谭某未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不属于本项目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事务所高级管理人员或负责人，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持股平台中外部投资人提供的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卡对应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及出具的相关确认函、证明，其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相关价款已经真实支付，不存在代持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因此，持股平台中外部顾问、外部投资人入股不存在代持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 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上层外部顾问、外部投资人入股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持股平台中外部顾问、外部投资人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提供的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卡对应前后 6 个月的流水及出具的相关确认函、证明，持股平台中外部顾问、外部投资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①与晶品特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对企业有重要影响的职务；②与晶品特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③与晶品特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投资、任职、亲属等关联关系；④与晶品特装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正当利益的关系，与晶品特装实际控制人陈波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正当利益的关系。因此，上层外部顾问、外部投资人入股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上层外部顾问、外部投资人入股不存在

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不存在代持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包慧云、涂余、王小兵进行访谈，核查前述三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和出具的确认函，对陈波、张丽霞进行访谈，了解包慧云及其配偶的背景及职业、股权代持关系形成、解除的原因和背景；

2、核查陈波提供的 2009 年银行卡流水、涂余配偶代骏提供的涂余和王小兵用于支付出资款的银行卡流水；查阅晶品有限设立至 2015 年 12 月的财务报表、了解晶品有限的经营情况；查阅公司提供的涂余、王小兵工资流水及股权变动情况；核查陈波、王进、李明春等人的调查问卷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引入陈波为新股东时晶品有限的经营状况和陈波等人的从业经历；访谈中关村机器人产业联盟、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剑邦科技有限公司、涂余等，了解陈波与前述主体沟通合作创业的情况，了解涂余让渡公司控制权的原因及陈波取得晶品有限控制权后晶品有限的业务发展情况；

3、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其进行访谈；

4、访谈田勇、大鸿资产、融杰上景及陈波，了解 2017 年 2 月晶品有限融资的背景，了解大鸿资产、融杰上景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5、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外部顾问签订的顾问协议、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外部顾问、外部投资人的背景、对发行人的贡献、入股原因、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

6、核查外部顾问中技术顾问相关任职单位出具的无技术纠纷证明文件；对外部顾问、外部投资人进行访谈；

7、获取外部投资人提供的支付股权转让款前后 6 个月的银行卡流水及相关确认函、证明，核查出资来源情况；

8、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解李明春是否受到过处罚；

9、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核查其出具的无关联

关系确认函，了解外部投资人与晶品特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10、核查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发行人董监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通过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了解发行人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的情况；

11、核查公司提供的涂余、王小兵自 2009 年至今领取的薪酬明细表，了解其从公司实际获得的利益情况；

12、核查发行人、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的全套工商底档，了解涂余、王小兵的持股变动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2016 年 3 月 24 日以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引入陈波、李明春、王进 3 名战略合作者或核心员工作为公司股东并让渡控制权给陈波具有合理性；除历史上包慧云代涂余、王小兵持有晶品有限股权外，不存在包慧云代其他主体持有晶品有限股权的情况；包慧云转出代持的晶品有限股权后，不存在其他主体代包慧云持有晶品有限股权的情况，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2017 年 4 月晶品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中田勇入股价格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代持或类似安排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3、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上层外部顾问、外部投资人股东持有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合法合规，与发行人不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不存在代持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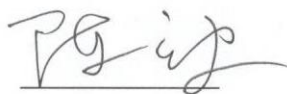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长：



陈 波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文海

张文海

吴娟

吴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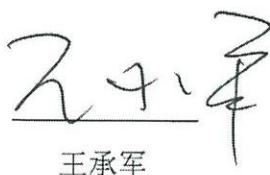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1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1日

